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8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惠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0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陳淑惠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太重，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。

三、惟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審判決之量刑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：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及刑之執行後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而3年內再為本案

犯行，未見收斂、警惕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且慮及施用毒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，對社會造成危害，自應給予被告相當之刑期以矯正其惡行；另審度施用毒品為自戕行為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容應以「病人」之角度考量，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；兼衡其國中肄業，入監前從事網路行銷，月收入約新臺幣6至7萬元，尚有數額不明之卡債及車貸，離婚，有2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。原審判決之量刑，顯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，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本難謂為違法。本案被告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，從一重論處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業經原審認定在案，而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，原審之量刑已屬低度量刑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刑罰裁量失當，即難採憑。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尚 安 雅

法官 許 冰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 粟 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